

项目编号：0432-2021-F-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 督 审 核)



组织名称：南京强强食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肖新龙

审核组员（签字）： 无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 其他——温度计校准委托协议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肖新龙

组员：无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肖新龙	组长	审核员	2020-N1FSMS-1232380	GI、GII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晨、徐强（小组组长）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T/CCAA 29-201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等

e) 适用的 产品（服务）质量、 环境、 安全及所适用的 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2762、GB2763、GB31650、GB2715、GB29921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5月22日 上午至2023年05月22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7月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FSMS: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801号分拣大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运输与贮藏）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

经营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适用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无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不适用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 月 日提交审核组长。——不适用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6 月 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虫鼠害管理、危害控制计划的策划及实施情况、内审及管理评审的深入程度、标识及可追溯性、计量器具管理、仓储管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领导层及各部门人员对体系的持续保持做出了较大的努力;
- 按照策划的时间开展了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工作;
- 配送现场管理基本符合 GB31621 标准要求。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各部门领导较为重视,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实施,各部门职责基本明确;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的实施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配送管控,对顾客不满意情况现场进行沟通,在本地市场客户认可度较高。

受审核方按照规定的时间策划并开展了各项确认验证工作、内审工作及管理评审工作,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公司采购、仓储、配送的各类原料质量比较稳定,产品的食品安全特性控制基本符合,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质量及食品安全事故,也未发生重大的顾客投诉及处罚,运行控制基本稳定;在现场观察公司对虫害入侵、计量器具管理、配送过程控制较为薄弱、对人员能力管理可加强,总体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第 6.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提供了《食品安全目标考核结果统计》。公司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总的食品安全目标而建立各层级食品安全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抽查公司总食品安全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及其测量方法是:

食品安全目标	考核频率	计算方法	责任部门	目标	实际	完成
(2022.01-2023.04)						
杜绝重大的卫生质量事故	每半年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0 次	品控部		0	
产品出厂一次检验合格率≥99%	每半年	出厂产品合格数量/所有出厂的产品数*100%	品控部		100%	

目标已实现,2023年5月份目标在实施中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



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管理方针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 5.2 条款和“0.2 食品安全方针、目标”中规定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方针:

顾客至上 品质为尊 标准规范

适用公司经营的宗旨和环境,支持公司的战略方向,为食品安全目标提供了框架,对满足适用的食品安全要求的承诺,但对于解决食品需求确保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持续改进管理体系方面较为薄弱,现场沟通。受审核方主要通过会议、微信沟通、文件发放等方式得到沟通、理解和运行,对相关方主要通过宣传册、标书方式提供。

2) 前提方案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销售行业特点和实际操作情况策划并编制了《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文件均得到有效控制。其规定了采购管理、清洁消毒、防止交叉污染、化学品的使用、虫害、鼠害的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控制,由市场部进行日常的动态管控。

公司采用自来水作为水源,主要用于地面、车辆的清洁为主。公司定期在网站查询水质公告,提供有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公司 2023.3.13 发布的 106 项水质公示,检测项目合格。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条件的供给:公司位于周边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门口道路采用水泥铺设,无污染,可避免灰尘飞扬和积水。厂区周围没有发生不良气味、有毒有害气体、煤烟或其它有碍卫生的设施,没有饲养与生产无关的动物。无污染源,空气满足需求。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定期交水费。

与食品接触的手、手套和工作服,保持清洁和卫生。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主要为预包装食品原包装,运输过程确保车辆清洁、干净,避免交叉污染。配送车辆每日配送结束后完成清洗消毒工作。

受审核方在销售运输和贮藏过程中,使 84 消毒液、洗手液、75%酒精等化学品用于手的清洗消毒和设备的清洗保养等,每次使用完毕在当地超市购买少量使用。

受审核方按照《前提方案》的要求实施控制虫鼠害管理,查见有每天的检查记录。现场查看分检大厅门口、仓库门口等场所均安装有挡鼠板,符合要求,现场部分灭蝇灯未开启,已现场沟通。抽查《虫鼠害检查记录表》,2022-07、2022-09、2023-02,检查人:徐**,审核:徐勤功。

每年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符合后方可上岗,人员健康证在有效期内。每天早上上班前要进行晨检,对于皮肤化脓、传染病等的员工不准进入分拣操作,现场无吸烟、吐痰等行为。工作服穿戴基本符合要求。

人手通过清水进行清洗,并用 75%酒精进行消毒,基本满足要求。现场观察洗手消毒设施正常,但较为简易。

配送分拣过程中通过对工作环境进行监控,对人员的个人卫生、进行防护,对蚊蝇、鼠害进行控制,对消毒剂、75%酒精等化学品的使用进行控制等方法达到防止外来物的污染。

顾客主要为各学校师生和企业单位人员。顾客对食品安全意识较高,也非常重视进货原料质量管控、配送过程管控等要求。

3) 采购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1.6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计划下达及实施采购由市场部负责，采购验收由品控部负责。基本明确了采购管理过程。

市场部采购人员负责对各合格供方的初选，并组织对合格供方的评定，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名录；负责全公司所有产品（预包装含冷藏冷冻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同时每年向供方索要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并进行供方评价。

提供《合格供应商名单》，主要包括调味品、面粉、牛奶饮品、冷冻品等，基本覆盖了认证范围的产品类别。供应商有 5 家。基本均为老合格供方。审核周期内供方未发生较大变化。

抽预包装食品（如面粉、调味品、冻鸡翅、植物油等的供方：南京天于食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20117MA216EQ75E（营业期限：2020 年 04 月 08 日至*****），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201240096185（经营日期：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产品第三方安全性验证报告，如：盐渍海带，报告编号：SPWTJY202201859，报告日期：2022-08-29，检测项目包括：铅、水分等指标，检测单位：大连大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基本符合；另抽小米（报告编号 AMJC/20220227002）、鲜辣酱（报告编号：CTT2106043552）、黑木耳（报告编号：C-5S72NOL4）、红豆郫县豆瓣酱（报告编号：ZARE20210104849）、白砂糖（报告编号：GTJ(2022)21/22ZW287）、生粉（报告编号：JX-FF-8385-001）、生抽酱油（酿造酱油）报告编号：F22WT10021，报告有效，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按照客户的需求，部分预包装食品在需要时需要在指定的各大超市购买，比如大润发，有提供大润发的送货清单，签字验收，具体见品控部审核记录。

提供了《供方业绩评定表》，评价项目包括进货物资质量控制方式，质量得分、按期交货得分、包装质量、售后服务、配合度等，评价人：包括市场部、总经理，评价日期：2023-1-15。

抽预包装（含冷藏冷冻品）的供方南京天于食材有限公司的评价，进货物资质量控制方式：进货检验，质量得分：60，交货得分 20，包装质量/售后服务/配合度 18，总评分：98，市场部经理、总经理签字评价，满足合格供方供货产品的要求

另抽查猪肉的供方：南京天惠食品电子上午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的供方大润发；上述供方管理及控制方式基本相同，符合要求。

询问部门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采购产品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4) 可追溯性及撤回/召回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 8.3 条款对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8.9.5 条款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产品标识、追溯和召回程序》。在程序文件中规定了：批次信息作为追溯的唯一性标识，明确了从客户订单下达接受、采购订单、验收及仓储管理、配送至客户处追溯流程，流程基本清楚，职责基本明确，考虑到了接收材料、终产品分销、法律法规和顾客要求等信息，基本可以识别供应商的进料和终产品初次分销的途径。同时明确了有权决定启动的人员为总经理或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各部门的职责基本清晰，如市场部负责与客户沟通、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与监管部门反馈、市场部采购负责与供方沟通等，每年进行 1 次追溯/撤回召回演练。

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开展了应急演练，演练产品：大米黄曲霉毒素超标（模拟）；演练结果：基本符合。同时开展了追溯演练，但现场检查发现模拟追溯的记录未作为附件凭证，规范性不充分，现场沟通。

5)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制定有《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程序规定每年一次模拟演练。识别的紧急情况如发生火灾、停电、停水、配送设备出现故障、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等，策划了包括《配送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等，基本满足标准要求。提供了《火灾应急演习计划》；

查 2023.04.11《火灾演练》，演练目的：能够在火灾发生时，可以有效指导应急，减少财产损失等；演练结束，经评价，应急预案基本有效；审批：徐强，日期：2023.04.11。

6) 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受审核方制定了《验证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 验证记录；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小组人员能力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查《危害控制计划验证》、《前提方案验证记录》、《CCP1、CCP2 监控的执行情况》，有验证人、验证日期等信息。另提供了 2023 年 4 月 19 日由食品安全小组进行验证活动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内审、工艺流程图的验证、体系文件方面的验证等内容，较为全面，结论为：我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是有效的，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向顾客提供安全的产品得到了有效保证。报告编制人为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基本符合。

7) 食品安全小组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 5.3 条款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职责进行了规定，主要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策划、危害分析预备工作、危害分析、确定控制措施（包括 HACCP 计划和前提方案等），对控制措施进行确认和验证等。通过会议、文件、培训等方式进行传达，询问食品安全小组成员刘晨，基本清楚。审核周期内食品安全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8) 危害控制计划的策划及实施情况

受审核方审核周期内按照已策划的前提方案、各类制度要求等内容对包括水、接触面、设备、人员手、设施维护、防治污染物危害、员工健康、虫鼠害、环境卫生、培训、记录和文件等环节进行控制。

经过识别评价，涉及的 OPRP 点/CCP 点如下：

CCP/OPRP 点	显著危害	关键限值/行动准则	监控方式	纠偏	记录
OPRP1: 畜禽肉类原料采购验收	有害微生物、重金属、挥发性盐基氮、抗生素、促生长素等有害化学物质超标	来自合格供方；动物检疫证明；合格的产品检测报告	验收员每批查验来自合格供方/动物检疫证明	拒收不合格品	1. 供方提供产品检疫、检验报告或证明
OPRP2: 冷冻水产类的验收	病原体存活	深冷产品 -18°C	验收员 每批温度测量产品温度	确认偏离的产品, 隔离待评估	产品进货验收记录
CCP1: 禽肉类原料的冷冻、冷藏储存	病原体存活	冻结库温度 -15°C ~ -20°C 以下。冷藏库温度保持 0°C ~ 10°C 。	仓管员每天观察区分放置并隔离, 控制温湿度	对冷藏室设备维护或加冰暂处理	巡查记录表
CCP2: 配送	病原体存活	温度不高于 10°C ~ 15°C (冷鲜产品冷藏) 温度不高于 0°C (冷冻产品)	配送员每车技能观察及温度测量	确认偏离的产品, 隔离待评估, 延长期间或废弃	配送车辆温度监控记录表

审核周期内 OPRP 点/CCP 点未发生变化，现场抽查实施情况：

——CCP1 禽肉类原料的冷冻、冷藏储存实施情况：



提供有《冷冻/冷藏温度点检表》，抽 2023-04-18，冷冻库温度：-16℃、冷藏库温度：4℃。记录人：徐勤功，符合 CL（冻结库温度-15~-20℃以下，冷藏库温度保持 0~10℃。）的要求。另抽查 2022-09/2023-02 的冷藏冷冻库温度监控情况，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CCP2 配送的实施情况：

提供有《送货单》、《配送车辆温度监控记录》等配送单据，查 CCP2 实施情况，如 2023-02-06 配送车辆苏 A2S13J，温度 5℃，记录人员：徐勤功；2023-02-13，车辆苏 A5X8Z0，温度：0℃，记录人员：徐勤功。基本符合 CCP2-CL 值的要求。另抽查 2022-12-12 配送客户公交幼儿园、2022-12-01 配送商业幼儿园、2022-08、2023-02-06 配送仓口幼儿园等共 35 批次的送货单，控制方式基本相同。控制基本符合。

受审核方审核周期内销售量降低，暂不涉及冷冻水产品的销售。OPRP2 的验收情况下次审核关注。

——OPRP1 的实施情况

提供了畜禽肉类的进货验收凭证，查 2023.5.15 进货的鹅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3340523016822432，300kg，来自合格供方，基本符合。另抽查 2023-05-21 进货的鸡胴体，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编号：3340523016675804，，来自合格供方，300kg，2023-05-22 进货的猪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3291517596，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编号 AZ0046422，来自合格供方，基本符合 OPRP1 行动准则的要求。

9) 监视和测量管理

受审核方策划《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在文件中规定了计量器具管理、校准、控制以及环境人员等要求。抽查公司计量器具包括温度计 1 个、电子台秤 2 台。

抽查型号为 TCS-150 电子台秤，校准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证书编号：第 60035747-001 号，抽查型号为 TCS-300 的电子台秤，校准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证书编号：第 60035747-002，温度计已委托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进行校准，提供了校准委托协议，协议单号：3533787，还未取得证书，下次审核关注。对冷冻库冷藏库的温度显示表通过校准方式进行。基本充分。

10) 设备设施管理

受审核方配送场地及仓库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周边无化工厂、垃圾填埋等物理、化学、生物性污染源。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资源：厂房面积：800 平方米；仓库配送场地 1 个；其中冷藏库 1 个；冷冻库 1 个；配送车辆：16 辆【在用 9 辆】；常温库：1 个。配送区域内，地面硬化，墙面无墙裙，因只涉及分拣配货等工作，因此配备操作台、简单分区，人流物流有基本控制，销售行业无特殊的人流物流要求。审核周期内现场查看无较大变化。

配备检验室，主要检测农残为主。提供有《主要设备及检验设备台账》，主要包括、电子秤、小拖车、冷冻库、冷藏库、车辆等设施，车辆维保定期到指定的维修店进行，冷冻库冷仓库的维保按照公司策划的时间进行，基本符合。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按照策划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开展了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内审管理评审工作。

编制了“2023 年度内审实施计划”，并于 2023 年 4 月 10-11 按照计划的要求策划实施了内部审核，经查内审过程记录有“2023 年度内审计划”、“内审日程安排”、“内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 1 份”、“内部审核报告”等，体系内审提出 1 个不符合项，均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



并于2023年4月25日实施了管理评审，保持有“2023年度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会议记录”、“管理评审报告”等记录，改进措施项已完成。基本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受审核方策划并建立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改进措施控制程序》，程序内容基本上符合标准要求。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表示合格品处理分别由配送部、品控部负责，具体负责不合格品或潜在不安全品的识别、标识、隔离，并对配送过程中的不合格品采取纠正措施。最终由总经理对不合格品做出处理决定。处理的方式主要是报废、返工、或用做他用。

询问不合格品处理情况，组织表示管理较为严格，目前还没出现过预包装产品不合格或潜在不安全产品的情况。

审核周期内也未发生退货的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受审核方日常改进通过以下方面进行：相关方及其需求信息的监视、内外部环境的识别及监视、风险和机遇的应对；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现状及实施状况；内外部审核结果；监视和测量结果；体系确认验证结果；纠正措施；管理评审；顾客投诉处理等，在持续改进方面总经理表示公司考虑了分析和评价的结果以及管理评审的输出，确定是否存在需求或机遇，目前运行基本稳定，暂无改进需求。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合格。

上一年度外审开具的不符合项已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

纠正及纠正措施控制基本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主要由市场部负责，审核周期内暂未发生投诉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一一无

2) 组织机构: 一一无

3) 管理体系: 一一无

4) 资源配置: 一一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一一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一一无

7) 外部环境: 一一无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现场验证, 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投标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南京强强食品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肖新龙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